

淮安市洪泽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主管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党的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2. 负责检查并处理区委、区政府各部门以及各镇街道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和党的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3. 负责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方针、政策的宣传和对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表彰党风党纪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4. 会同区委、区政府各部门以及各镇街道党委和政府做好纪检干部的管理工作，审核、考察各镇街道、部门纪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人选，负责纪委派驻、派出(党组、党委)纪检机构干部的提名，并会同组织部门考察；配合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会同区委组织部对全区科级干部廉政情况进行考察；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 15 个科室、10 个派驻纪检组，具体情况如下：

内设机构：办公室、纪检监察干部管理监督室、宣传教育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第六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第七纪检监察室、第八纪检监察室（第三监察员办公室）、第九纪检监察室（第一监察员办公室）、第十纪检监察室（第二监察员办公室）17个科室。

派驻纪检组：派驻第一纪检监察组、派驻第二纪检监察组、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派驻第四纪检监察组、派驻第五纪检监察组、派驻第六纪检监察组、派驻第七纪检监察组、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派驻第九纪检监察组、派驻第十纪检监察组、派驻第十一纪检监察组共11个。

本部门有1个下属事业单位：反腐倡廉教育服务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区纪委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中国共产党淮安市洪泽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全区纪检监察组织在市纪委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在全市科学执纪监督目标考评中获得二等奖、第三名的佳绩，留置案件查办、创新项目实施、

纪检体制改革等工作走在全市前列，“三不”专项整治、信访公开反馈、巡视巡察联动、纪法宣传教育等创新做法被省市纪委专刊、新华日报等主流媒体宣传推介。

（一）强化政治建设，“四责协同”有力推进。区委印发《关于建立“四责协同”工作机制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实施意见》，区委主要领导亲自约谈提醒19人，区委班子其他成员先后约谈提醒102人，9名科级干部因履责不力被“一案双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责成25名受处分、被问责科级干部在单位民主生活会上作出说明。对187名干部和82个单位开展提名任职、评先评优等廉政审查，9个单位、13人被取消提名资格，2名试用期干部被延期转正，廉政审查“关口”越把越严。

（二）护航发展大局，监督定位更加聚焦。针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创新实施“三不”整治护航行动，围绕文明创建、双目标考核、软环境建设、破难题十大攻坚、征收扫尾攻坚月等中心工作，开展专项检查39批次，查处典型问题41个，立案处理25人，为打赢“三大攻坚战”、护航高质量发展作出了新的贡献。坚持动真碰硬、常抓不懈，先后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01件，查处违规发放奖金津补贴问题31个、清退110万元，清退通讯套餐违规补贴132万元。严肃查处老子山镇区域供水缓慢等问题，相关责任人受到严肃处理。积极贯彻省委“三项机制”，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实事求是、宽严相济，先后对23名同志依纪依法予以从轻减轻处理。

（三）推进纪法贯通，审查调查量质齐升。坚持以“深度融合”为要求，用好“四种形态”，始终保持惩贪肃腐的高压态势。全年受理初信初访252件，立案265件，其中科级干部34人，移送司法机关5人。积极探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的实践路径，用留置取代“两规”，全要素审慎运用调查措施，在全市率先查办留置案件，严肃查处区信息中心原主任赵建东、区农村供水公司原经理黄勇等4件留置案件。科学运用“四种形态”，妥善处置问题线索1055件，谈话函询796人，“四种形态”运用更趋科学合理。

（四）创新监督举措，源头预防成效明显。创新实施信访全面公开反馈，把“公开”贯穿信访调查全过程，筛选19件疑难复杂信访，现场质询互动，现场公布证据，现场组织评议，实现公开反馈“零再访”、全年赴京“零上访”、重复访越级访“双下降”。创新实施“一组一品”派驻监督，印发派驻监督参会制度，全年函询42人，问责66人，立案26件，“嵌入式”派驻监督取得初步成效。创新开展纪法宣讲“千百万”行动，区委主要领导带头开讲，全区共开展纪法宣讲81场次，在区电视台和“金堤永固”网站开设“一纪一说”纪法专栏，摄制推送《纪律挺在前》微视频16期，“金堤永固”教育品牌越擦越亮。

（五）坚持标本兼治，巡察利剑日益彰显。坚持常专结合、上下联动，高质量完成省委巡视、市委巡察服务配合工作，先

后开展3轮常规巡察、2轮村（社区）专项巡察，共巡察13个基层党组织、36个村（社区），有序推进农村危房改造、政府投资项目及健康扶贫等三个领域专项巡察。在做好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的同时，认真抓好区委巡察整改工作，组织回访督查4次，对反馈问题全面盘点、逐项核实，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整改措施230条。巡察发现问题314个，处置问题线索278条，成案率39%，市委巡察办通报肯定。印发情况通报3期，形成巡察建议2篇、专题报告1篇，推动建章立制，堵塞制度漏洞，压紧压实基层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六）坚持严字当头，队伍建设持续加强。深入推进监察体制改革，优化派驻机构组织配置，在全市率先完成派出监察员办公室改革试点，及时完成监督检查与审查调查内设机构分设改革。全面升级“打铁”微课堂，举办视频学习会11场、专题报告会3场，着力提升执纪执法综合素养。深入开展“打铁必须自身硬”专项行动，32项任务按期完成。切实加强自身监督，诫勉提醒6人、处分2人。全员开展业务大比武、大练兵，大力倡导在监督执纪一线担当作为、建功立业，全区纪检监察干部的精气神、责任心、执行力、使命感进一步增强。

2018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也是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恢复重建40周年。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忠实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

委和省市区委重大决策部署，为洪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

第二部分 淮安市洪泽纪律检查委员会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洪泽区纪委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86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53.33万元，增长42.31%。

其中：

（一）收入总计1861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1647.79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561.35万元，增长51.17%。主要原因如下：一是监察体制改革，洪泽区纪委增加近20人，人员经费大大增加；二是项目经费中的办案经费、谈话室建设经费、信息化建设经费等共计比上年增加了近200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洪泽区纪委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3. 事业收入0万元，为洪泽区纪委开展纪检监察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4. 经营收入0万元，为洪泽区纪委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洪泽区纪委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6. 其他收入0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洪泽区纪委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洪泽区纪委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213.21万元，主要为洪泽区纪委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财政预算内资金。

（二）支出总计1861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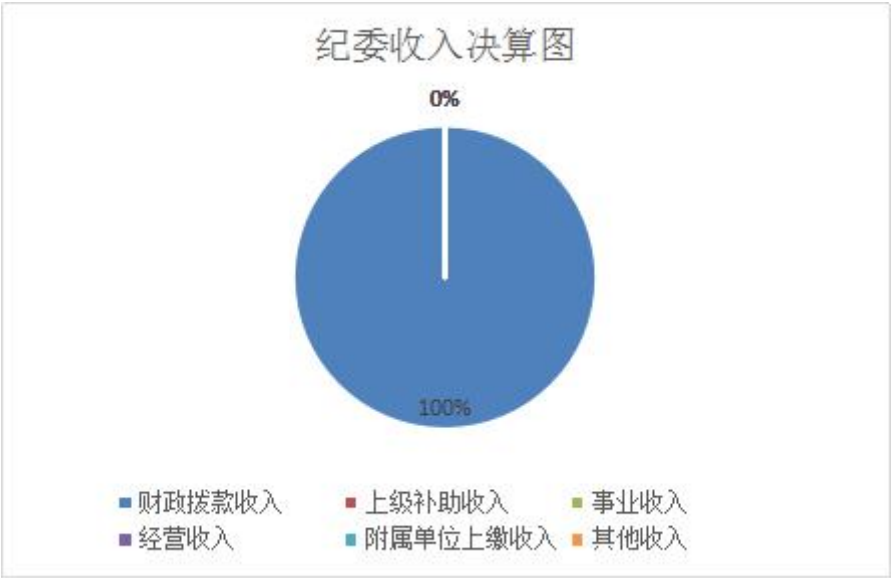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513.3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1157.88万元，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355.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30.89万元，增长39.8%。主要原因如下：一是监察体制改革，洪泽区纪委增加近20人，人员经费大大增加；二是项目经费中的办案经费、谈话室建设经费、信息化建设经费等共计比上年增加了近200万元。

2.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洪泽区纪委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3. 年末结转和结余347.62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洪泽区纪委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资金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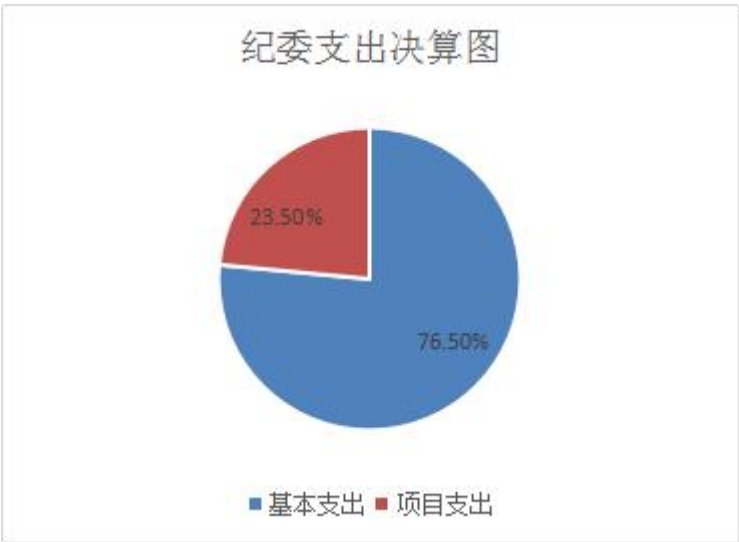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洪泽区纪委本年收入合计1647.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47.79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洪泽区纪委本年支出合计1513.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57.88万元，占76.5%；项目支出355.5万元，占23.5%；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洪泽区纪委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86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53.33万元，增长42.31%。主要原因如下：一是监察体制改革，洪泽区纪委增加近20人，人员经费大大增加；二是项目经费中的办案经费、谈话室建设经费、信息化建设经费等共计比上年增加了近200万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洪泽区纪委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1513.3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31.13万元，增长39.8%。主要原因如下：一是监察体制改革，洪泽区纪委增加近20人，人员经费大大增加；二是项目经费中的办案经费、谈话室建设经费、信息化建设经费等共计比上年增加了近200万元。

洪泽区纪委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647.79万元，支出决算为1513.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洪泽区纪委厉行节约，强化内控机制，压缩一般性公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

1. 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268.52万元，支出决算为1157.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洪泽

区纪委厉行节约，强化内控机制，压缩一般性公务支出。

2. 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379.27万元，支出决算35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73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洪泽区纪委厉行节约，强化内控机制，压缩一般性公务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洪泽区纪委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57.8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019.6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23.21万元、津贴补贴356.83万元、奖金188.9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106.5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保险费35.6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9万元、伙食补助费21.0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43万元、医疗费7.21万元、住房公积金64.44万元。

（二）公用经费138.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2.53万元、水费0.06万元、邮电费0.89万元、差旅费2.3万元、会议费0.53万元、培训费0.83万元、公务接待费8.73万元、劳务费22.48万元、工会经费10.6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1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1.3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1.07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洪泽区

纪委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13.3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31.13万元，增长39.8%。主要原因如下：一是监察体制改革，洪泽区纪委增加近20人，人员经费大大增加；二是项目经费中的办案经费、谈话室建设经费、信息化建设经费等共计比上年增加了近200万元。洪泽区纪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75.07万元，支出决算为1513.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6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监察体制改革，洪泽区纪委增加近20人，人员经费大大增加；二是监察体制改革后，洪泽区纪委办案任务加重，导致办案经费支出也相应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洪泽区纪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57.8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019.6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23.21万元、津贴补贴356.83万元、奖金188.98万元、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缴费154.35万元、伙食补助费21.0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43万元、住房公积金64.44万元

（二）公用经费138.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2.53万元、水费0.06万元、邮电费0.89万元、差旅费2.3万元、会议费0.53万元、培训费0.83万元、公务接待费8.73万元、劳务费22.48万元、工会经费10.6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1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1.3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1.07万元、生活补助8.41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71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洪泽区纪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5.7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5.04%；公务接待费支出36.3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4.2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无此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5.79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17.98万元，超出年初预算，比上年决算增加17.98万元，主要原因为洪泽区纪委本年度更新淘汰了一辆执纪执法用车，上年无购置车辆；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洪泽区纪委年初本无此预算，本年度追加了此预算。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1辆，主要为保障办案需要。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27.81万元，完成预算的111.24%，比上年决算增加0.25万元。主要原因为监察体制改革后，洪泽区纪委办案任务加重，大大增加了执纪执法用车使用的频率，从而增加了油料费、通行费、车辆保养费用等。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监察体制改革后，洪泽区纪委办案任务加重，大大增加了执纪执法用车使用的频率，从而增加了油料费、通行费、车辆保养费用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油料、通行费、车辆保养维修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油料、通行费、车辆保养维修

等。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6辆。

3. 公务接待费36.37万元，完成预算的84.19%，比上年决算增加12.49万元，主要原因如下：一是监察体制改革，洪泽区纪委增加近20人，导致工作餐相应增加；二是监察体制改革后，区纪委办案任务加重，导致加班工作餐支出相应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区纪委厉行节约，严控工作餐费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6.37万元，接待650批次，5200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纪委检查、调研和办案、其他县区纪委交流学习、接待客商来洪参观考察；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洪泽区纪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68万元，完成预算的6.8%，比上年决算增加0.56万元，主要原因为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后，洪泽区纪委召开的会议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洪泽区纪委厉行节约，严控会议费支出。2018年度全年召开会议2个，参加会议98人次。主要为召开区纪委三次全会和纪检监察业务学习会。

洪泽区纪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0.83万元，预算为0，比上年决算减少11.79万元，主要原因为区纪委2018年度未组织外地培训；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未编制此预算，年中根据实际需要组织了几次培训。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2个，组织培训18人次。主要为纪检监察业务知识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洪泽区纪委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8.23万元，比2017年增加5.64万元，增长4.25%。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后，人员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7.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7.3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6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

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应根据公开决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

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